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参加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单位名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市冲口垃圾处理场环境排查检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3（含分公司人数）人，营业收入为383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165180.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